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拟与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签订《机械产品买卖合同》。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配偶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大红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大红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为6,100万元整，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沐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贺四清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22000003039
税务登记证	32132273013991X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非最终灭菌类）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证范围内自产品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大红鹰成立于2001年8月6日,目前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贺四清持有大红鹰14.42%的股权,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红鹰7.8%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大红鹰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5.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1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红鹰的净资产为-255.12 万元。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配偶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大红鹰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2、交易内容：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大红鹰向千山药机支付合同总额30%货款作为定金,千山药机安排生产;设备发货前,大红鹰向千山药机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作为提货款,千山药机发货;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千山药机收到大红鹰90%合同款后,向大红鹰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本合同产品须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和国家有关制药机械行业标准及2010版 GMP 标准。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6,1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大红鹰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15,191.9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大红鹰的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大红鹰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